



廉政公署

二零零五年  
環境報告

## 前言

本環境報告闡述廉政公署在二零零五年內的環保管理措施及所獲成效。

廉政公署為一所獨立的公共服務機構，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

- (a) 透過調查及檢控工作追查並杜絕貪污；
- (b) 審查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堵塞貪污漏洞，並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建議；
- (c) 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害處，並爭取公眾支持廉署的工作；及
- (d) 加深市民對貪污問題的認識，並鼓勵宣傳對象積極預防貪污。

廉政公署由三個專責部門組成 — 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署內的行政工作則由行政總部負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編制下共有1,334名職員，他們分別在10個不同地點工作。

## 廉署的環保承諾

廉政公署致力確保所有工作程序均合乎環保原則。儘管廉署的工作主要在辦公室進行，我們仍十分關注我們的工作方式可能會對環境構成影響。因此，我們會努力尋求各種方法，將環保概念應用在日常工作上，希望為環保目標作出貢獻。

## 環境管理架構

為推廣和持續推行環保工作常規，廉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環境管理工作委員會，專責檢討及監察署內各級人員在環保工作方面的進展。委員會由一名公署環境管理主任負責統籌，並由多名部門環境管理主任和助理環境管理主任提供協助。該委員會也會積極研究各種新的環保措施。

## 內部環保措施

為實踐所訂下的環保承諾，我們採取下列措施 -

- (a) **內部環境管理措施** - 秉承減少使用、再用、循環再造的原則，盡量減少耗用辦公室資源。
- (b) **節省能源** - 鼓勵職員將不在使用的電燈及電器（包括電腦顯示器）關掉，並積極尋求各種節省能源的方法。
- (c) **省用紙張** - 盡量利用電腦系統傳遞資訊及進行工作，以減少使用紙張。
- (d) **環保採購** - 在採購過程中，積極挑選一些有利環保的產品。
- (e) **環保工作環境** - 致力為職員提供合乎環保要求的工作環境。
- (f) **環保文化** - 致力將環保概念注入公署文化中，並提高職員的環保意識，希望他們能以環保為己任。

## 二零零五年環保工作成效

我們秉承以往的優良做法，再接再勵，繼續在環保工作取得佳績 -

### (a) 內部環境管理措施

- 我們鼓勵職員將文具循環再用，並在所有辦公室放置文具箱以收集萬字夾、信封、文件標籤等可再用文具，方便職員從收集箱選取合適的文具而毋須取用新文具，希望此舉能有助減少整體文具補充存貨。
-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回收約34,700公斤廢紙。由於紙張的整體用量於二零零五年有所減少，以致回收的數量較二零零四年下跌26%。
- 我們又全面使用可循環再用的打印機炭粉盒，結果全年節省公帑共1,819,000元。
- 我們委派職員每晚巡查各辦公室範圍，確保所有電燈和器材在同事離開後均已關掉，又提醒仍在工作的同事在離開前將其餘的電燈和器材關掉。

### (b) 節省能源

- 我們繼續以較省電的液晶顯示器替代已損壞的陰極射線管顯示器，減少能源消耗。在其他環保管理措施的配合下，我們去年將總耗電量減至7,838,000個單位，較二零零四年下跌1%。

### (c) 省用紙張

- 我們繼續多使用循環再用封套。
- 我們繼續使用雙面印刷方式，並以再用／循環使用紙張作草稿。
- 我們繼續將公署刊物上載於廉署網頁供市民閱覽，以減少印刷品的數量。
- 我們繼續善用資訊科技來處理行政工作、傳遞及儲存資料，以減少複印文本的數量。
- 憑著上述措施，本署總耗紙量由二零零四年的28,300令（reams）減至二零零五年的26,000令，減幅為8.13%。

### (d) 環保採購工作

- 我們繼續儘量選購可節省能源的電器與辦公室器材。
- 我們繼續採購環保物品及有效節省資源的產品，如可換筆芯原子筆、環保炭粉盒、鉛筆等。

### (e) 環保工作環境

- 我們繼續將辦公室定為非吸煙工作間，以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
- 我們繼續安排定期清洗空氣調節系統，以確保系統潔淨、有效。
- 我們定期測檢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以確保職員在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f) 環保文化

-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參加由紀律部隊舉行的植樹日，以提高職員的環保意識。
- 我們繼續將環保信息張貼在重要及當眼位置，提醒職員要保持節約能源及資源的習慣。
- 我們繼續在電子布告板上列出每月的電力、紙張、封套耗用量，藉此報告有關物品的消耗模式，並提醒職員要節約使用。

## 目標

我們會繼續推動環保管理工作，致力在其他範疇節約資源，以及探求新的環保措施。

## 回應及意見

我們會繼續致力保護環境，並採取開放、積極的態度尋求各種可行方法，以期達致目標。如有任何回應或建議，歡迎電郵致 [general@icac.org.hk](mailto:general@icac.org.hk)。

廉政公署

二零零六年十月